MAR292023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4228176 日期：2023年3月29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代表受益人寻求将其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既未作为一次性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获得者，也未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法规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法规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申请人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受益人是一名西班牙语教师，使用各种艺术形式教授外语。申请人称，受益人卓越的教学能力使其在美国顶尖大学担任西班牙语教学的主导和关键角色，包括I I大学、!!大学、 大学和l!大学。虽然我们未逐一讨论每项证据，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项。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受益人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受益人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 - (x)中至少三项替代法规标准。申请人最初主张受益人满足六项标准，概述如下：

- (i)，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
- (iii)，专业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外籍人士的已发表材料；
- (iv)，作为同一或相关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
- (v)，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vi)，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以及
- (viii)，为杰出组织履行主导或关键角色。

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满足与评判他人工作以及为杰出组织履行主导或关键角色相关的标准，但受益人未满足与奖项、已发表材料、原创贡献或学术文章作者身份相关的标准。申请人坚持认为受益人满足审理主任认定不满足的每一项其他标准。经审查，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受益人已满足评判他人工作和履行主导或关键角色标准。

基于下述理由，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受益人未满足其他主张的标准。

个人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在其努力领域内表彰卓越的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获得了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在其努力领域内表彰卓越的奖项或奖励。1 关于授予奖项或奖励是否以该领域的卓越表现为依据的相关考虑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奖项或奖励所使用的标准、奖项或奖励在该领域的国家或国际意义、获奖者或奖励接受者的数量以及对竞争者的任何限制。2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作为卓越教学影响与学生心声奖（EXTIMO）的获得者满足与奖项或奖励相关的标准，该奖项由美国西班牙语和葡萄牙语教师协会（AATSP）I I分会授予她。审理主任指出，AATSP I !分会主席所写的信函称，该奖项旨在表彰每个AATSP分会中初中、高中和大学里最鼓舞人心的西班牙语/葡萄牙语教师。审理主任认定，来自l I分会的EXTIMO奖项是地区性奖项，而非国家或国际认可。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尽管EXTIMO由各分会颁发，但该协会在美国各地拥有10,000名会员，因此是国家公认的奖项。然而，该组织的全国会员人数不足以推翻信函中关于受益人因在l !分会的工作而获得该奖项认可的陈述。申请人未在上诉中提供足够证据以推翻审理主任的疑虑，并表明在地方分会级别授予的EXTIMO奖项获得全国认可。

此外，缺乏关于例如申请人年龄组别中竞争者数量的信息，或与该奖项相关的认可程度的证据，我们无法认定受益人已满足该标准的每一要素。记录缺乏足够证据证明该竞赛颁发的奖项和奖励是表彰该领域卓越表现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也缺乏证据证明受益人本人获得了颁发组织以外的任何认可。

基于上述理由，受益人不满足此标准。

1 参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对随某些I-140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裁决者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 AD11-146（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2 同上（指出例如仅限于单一机构竞争者的奖项可能几乎没有国家或国际意义）。

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外籍人士的已发表材料，涉及该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根据此标准，个人必须表明已发表材料是关于其本人的，且与其在该领域的工作相关，而不仅仅是关注其雇主或其他组织。此外，个人必须通过将其发行量或收视率与其他出版物进行比较的证据和/或关于其目标受众的证据，表明该材料出现的出版物属于合格类型之一。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 Appendices Tab,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满足该标准，因为她发表了两篇文章：
和 I
___ 经审查这些文章，我们认定其不满足该标准，因为它们并非关于受益人。该
I I文章讨论的是受益人某门课程的一项作业及该项目的成果；然而，它主要讨论的是该项目以及关于受益人所授课程的一般信息。I I也不满足该标准。受益人是撰稿人之一，但该文章是关于墨西哥电影制作人I I以及与他关于其电影的对话。由于该文章完全未讨论受益人，故不符合该标准。

此外，即使该文章因讨论受益人的一门课程而被认为与受益人有关，也不足以证明其发表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该文章发表在[已隐去]网站上。针对审理主任的证据要求，申请人提交了来自SimilarWeb.com的[已隐去]网站访问量和排名数据。在上诉中，申请人称[已隐去]大学网站上个月约有7.8百万次访问。来自SimilarWeb.com的网站统计数据显示，[已隐去]全球排名7,609，美国排名1,810；还显示了该网站的平均访问量以及浏览者在网站上花费的时间。然而，记录并未对这些统计数据提供背景说明、表明其重要性，或详细说明该信息如何能够证明该网站属于8 C.F.R. § 204.5(h)(3)(iii)所设想的那类主要媒体。此外，在上诉中，申请人首次称[已隐去]网站是专业出版物，但未提供任何支持性证据来佐证这一主张。

经审查为支持该标准而提交的全部证据，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

外籍人士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此处的主要要求是，受益人在其领域内的贡献具有原创性，且达到整个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水平，而非仅对某个项目或某个组织具有意义。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引用Visinscaia, 4 F. Supp. 3d

第134页。法规用语“ 重大意义 ”并非多余，因此具有某种含义。Nielsen v. Preap, 139 S. Ct. 954, 969 (2019)（认定法规中的每个词和每项条款均应赋予效力，不应无必要地对其作出使其重复另一条款或毫无后果的解释）。此外，受益人的贡献必须已经实现，而非潜在的、未来的改进。重大意义的贡献意味着受益人的工作已显著影响该领域。申请人必须提交满足所有这些要素的证据，以满足该标准的明文要求。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作出了重大贡献，并通过在主要会议上的讲座、在全球排名网站上的发表以及其工作在教学和学生评估中获得的认可，将其技术传播至整个领域。

提交的若干推荐信表明受益人成功利用电影、艺术、雕塑和壁画等资源教授外语。若干作者表明其教学方法获得了国内和国际赞誉，证据是她受邀在会议上发言介绍其教学方法。但除了在会议和研讨会上分享其教学方法外，这些信件缺乏具体、详细的信息，说明其贡献对整个领域产生的不同寻常的影响或高度影响。具体阐明个人贡献如何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及其对后续工作的影响的信件具有价值。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8-9页。另一方面，缺乏具体内容且使用夸张语言的信件不具价值，也不是可作为满足该标准依据的证明性证据。同上，第9页。另见Kazarian, 580 F.3d at 1036，部分维持596 F.3d at 1115（认定重复法规语言但未解释个人贡献如何已经影响该领域的信件不足以证明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此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无需接受主要是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

记录中有证据表明受益人在若干同行评审会议上发言，并在大会和研讨会上担任专题讨论组成员。然而，申请人未表明受益人的发言和专题讨论组参与如何产生了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例如，受益人未证明其对这些活动的参与或贡献以显著的、重大的方式影响了该领域。根据8 C.F.R. § 204.5(h)(3)(v)，若无证据表明其具有“ 重大意义 ”，发表和演讲不足以满足该标准。见Kazarian v. USCIS, 580 F.3d 1030, 1036 (9th Cir. 2009)，部分维持，596 F.3d 1115。

基于上述理由，受益人不满足该标准。

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在该领域发表学术文章的证据。8 C.F.R. § 204.5(h)(3)(vi)。

该标准包含多项证据要素，申请人必须通过提交证据予以满足。第一项是受益人在其领域内是学术文章的作者，且她打算在作为合法永久居民获准进入美国后从事该领域。我们在两个不同范畴内考量这些文章。第一个是学术范畴，其中学术文章报告原创研究、实验或哲学论述。它由

该领域的研究人员或专家撰写，通常隶属于学院、大学或研究机构。一般而言，它应有脚注、尾注或参考书目，并可包括图表、图形、视频或图片作为文章中表达概念的说明。第二个范畴位于学术范畴之外，其中学术文章应为该领域的博学人士而写。“ 博学 ”定义为“ 具有或展示深厚知识或学术造诣 ”。博学人士包括所有对某一领域具有深厚知识的人。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前引，F.2(B)(2)附录。

该标准要求的第二项要素是学术文章发表于以下之一：（1）专业出版物，（2）主要行业出版物，或（3）某种主要媒体形式。关于文章发表的媒介，申请人应证明该出版物的发行量统计相对于类似出版物较高，还应证明该出版物的目标读者。同上。申请人必须提交满足每一项要素的证据，以满足该标准的明文要求。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满足该标准，因为她被东北外语教学会议（NECTFL）发表过三次。然而，虽然提交的证据显示受益人是2020年该会议的演讲者，但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证据支持受益人实际上被NECTFL发表的主张。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所有演讲者均自动被发表。此外，即使申请人被NECTFL发表，申请人也未提交文章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学术文章的条件。仅通过无充分证据支持的结论性主张来声称资格是不够的，必须有证据证明该主张。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213 (Assoc. Comm'r 1998); Pano v. O'Neill, 806 F.2d 1262, 1266 (5th Cir. 1987); 1756, Inc. v. Att'yGen, 745 F. Supp. 9, 17 (D.D.C. 1990)。

基于这些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证明受益人满足一次性成就，或证明她满足十项次要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我们也无需提供Kazarian案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596 F.3d at 1119-20，或就受益人的入境是否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这一问题作出裁定。因此，我们保留这些问题。3

尽管如此，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并认定该记录不支持得出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类别所需声誉和认可的结论。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那些正朝着顶端迈进的人士。Price, 20 I&N Dec. at 954 (Assoc. Comm'r 1994)（认定即使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作为“ 杰出能力 ”个人的法定分类标准）；Visinscaia,

3 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另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n.7（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4 F. Supp. 3d at 131（内部引号省略）（认定杰出能力认定“ 在设计上极为严格限制 ”）；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No. 19-cv-2534, 2021 WL 2338316, at *5 (D.D.C. June 8, 2021)（认定EB-1签证“ 保留给极少数 prospective immigrants ”）。另见 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 No. 19-cv-2534, 2020 WL 2934954, at *1 (D.D.C. June 3, 2020)（引用 Kazarian, 596 at 1122（维持对一位专攻非爱因斯坦引力理论的已发表理论物理学家申请的拒绝）（指出“ [c]ourts have found that even highly accomplished individuals fail to win this designation ”）；Lee v. Ziglar, 237 F. Supp. 2d 914, 918 (N.D. Ill. 2002)（认定“ 可以说是韩国历史上最著名的棒球运动员之一 ”不符合作为棒球教练的签证资格）。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或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工作生涯 ”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并未以其他方式证明受益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她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人群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记录未包含充分证据证明她处于其领域的上层梯队之中。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